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81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豪
　　陳柏安
被　　告　蔡美娥
兼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零壹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04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8532號卷第5 、11頁），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。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美娥於民國103 年9 月23日在原告之中正分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（帳戶：28138-0 ），並簽訂受託買賣國內、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，再於106 年9 月

26日開立信用交易帳戶，並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及提供財力資力相關證明等文件。被告蔡美娥嗣以融資方式於106年11月22日買進悠克股票3萬8000股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融資總額為55萬6000元，約定年利率為6.35%，並約定如逾期未償還融資融券，原告得自逾期之日起迄處分完畢日止，按所定融資利率10%收取融資違約金，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。嗣因系爭股票股價持續下跌致維持率不足，原告通知被告蔡美娥補足擔保，未獲置理，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於107年5月18日停止系爭股票之集中市場交易。系爭股票雖於108年3月21日經主管機關公告恢復交易，系爭股票仍處於未達法定維持率之情形，原告依約開始逐日掛單處分擔保品卻未成交，被告蔡美娥亦未辦理全數現償，原告遂依法於108年3月29日申報被告蔡美娥信用違約，原告即發函催告被告蔡美娥應全數償還融資金，惟被告蔡美娥雖經催告卻仍未為清償，原告依約持續逐日掛單處分擔保品，並取得處分款，經與融資金額及應計利息相互抵充後，尚積欠50萬019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約已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蔡美娥應負清償之責，又被告陳長欣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已無力償還上開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受託買賣國內、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（含全部附件、徵提文件）、連帶保證聲明書、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（含全部附件、徵提文件、信用額度調整申請文件及所附財產資力文件）、融資融券契約書、股票買賣報告書、信用交易差額追繳明細表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交易、恢復交易之公告、信用交易違約資料表暨明細表、催告

函及掛號函件執據、轉帳傳票、原告函報主管機關融資利率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且被告自陳其欠款事實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，洵屬有據。至被告辯稱無力清償云云，並非減免債務之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

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0萬2048元	自106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之前一日止	6.35%	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10%計算。

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0萬0197元	自106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之前一日止	6.35%	自108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10%計算。